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92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葉紫綺

被告 蔡江易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8萬9,8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6,7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8萬9,879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8月13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分別借款95萬元、5萬元，合計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6日起至115年8月16日止，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16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9月16日，即未再依約履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01 益，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2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貸款契約暨增補條款約
05 定書2份、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1紙、放款交易明細查
06 詢申請單2份、郵政儲金利率表1紙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
07 43頁），經本院審閱上開貸款申請文件，均與原告主張相
08 符，且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之
09 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所
11 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
1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13 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15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3 書 記 官 武凱葳

24 附表

25

編號	債權本金 (新台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原利率10%	逾期6個月以上 按原利率20%
1	46萬5,387元	自113年9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10月16日 起至114年4月 15日止	自114年4月16日 起至清償日 止
2	2萬4,492元	自113年9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10月16日 起至114年4月 15日止	自114年4月16日 起至清償日 止

(續上頁)

01

合計	48萬9,879元			
----	-----------	--	--	--